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香港包銷安排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佣金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有以下關係：

- (i)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公司**」)其中一名獨立董事，該公司為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持有51%股權的子公司；及
- (ii)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聯方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於2016年9月30日持有海通證券約2.8%股權。

包 銷

儘管有上述關係，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因以下理由保持獨立：

- (i) 其已設置內部程序以確保其於接納委任為保薦人前的獨立性及確保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性規定；
- (ii) 其須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公正地履行其職責。相似地，楊國平先生作為基金公司的獨立董事，須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規定公正地履行其職責，並無涉及海通證券的管理或日常營運；
- (iii)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僅持有海通證券約2.8%少量股權，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並不視為對海通證券有任何重大影響力；
- (iv) 鑒於(a)海通證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證券公司，股東基礎及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b)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證券的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本身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其董事會、營運及管理獨立於海通證券，故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能透過其於對海通證券的權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行使任何不當影響或被視作對其行使任何不當影響的可能性極低。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穩定價格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